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XJZHGC【2022】- 007

采购人：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代志兵

联系电话：0902-72656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 杰

联系电话：0902-6587608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须知	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	8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第三部分服务合同	22
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	26
二、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一份）	2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8
四、投标承诺书	30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
六、无违法犯罪承诺书	32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可自拟）	33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34
九、项目配备人员表	35
十、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36
十一、服务方案	37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	38

第一章 磋商须知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62号院水秀文苑小区底商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2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JC【2022】- 007

项目名称：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等

标项名称：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按甲方需求签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①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 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时间之内)。④根据《关于在行政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哈市发改经贸(2021)1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将做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 下午 16:0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 62 号院水秀文苑小区底商二楼)

方式: 线下购买; 购买时需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综合信用评价报告(D 级以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时间之内),以上资料提供一套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留存。

售价(元): 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62号院水秀文苑小区底商二楼)

开标时间: 2022年06月02日10:00

开标地点: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62号院水秀文苑小区底商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对其信用记录进行自行甄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报告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综合信用评价报告D级以下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综合信用评价报告: 供应商提供近2—3个月内的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及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均被认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六路与胡杨路交叉口哈密市委网信办
联系方式: 0902-7265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 62 号院水秀文苑小区底商二楼
联系方式: 0902-6587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杰
电话: 0902-658760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4	项目预算	48 万元
5	采购内容	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等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时间之内）。④根据《关于在行政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哈市发改经贸〔202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将做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7	服务时间	按甲方需求签订
8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如未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内容，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或疑问。

10	报价方式	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元（玖仟元整）；</p> <p>3、收取投标保证金帐号： 银行户名：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 帐号：908040100100037451 行号：313884000057</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及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应在2022年06月02日10:00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以交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收据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未进入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进入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后）办理退保证金事宜。</p> <p>5、投标人汇入以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手续时需提供加盖本单位财务章的收据（保证金全额退还）中标单位还需提供单位开票信息（含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p>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2日10:00（北京时间）
13	付款方式	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执行。
1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转帐、银行电汇方式。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16	特别说明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17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单壹份（单独密封），电子版word（光盘）贰份（封装成一袋，光盘背面需标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哈密北郊路62号院水秀文苑小区底商二楼）

19	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2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哈密北郊路62号院水秀文苑小区底商二楼)
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2020年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综合信用评价报告(D级以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原件。

二、投标须知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磋商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中标人。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依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磋商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采购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我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金来源

已落实

3、定义

3.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磋商代理机构”系指接受磋商人委托，负责组织磋商过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磋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本款下述各部分的内容外，磋商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按本须知有关重大偏差的规定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磋商人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的组成

注: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 投标人与磋商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除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一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无违法犯罪承诺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含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证明、近一年(2020年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综合信用评价报告(D级以上)等)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项目服务人员表

十、近年(2019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

8.2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0.1 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 1 份投标文件正本，2 份副本，1 份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word（光盘）2 份（封装成一袋，光盘背面需标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3 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0.4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加字或删除。

10.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磋商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目录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必须编上页码。

11.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封袋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1.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填写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20**年 **月 **日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12、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 磋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磋商人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 磋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磋商人不承担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任何费用)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开标 评标

17、开标

17.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7.2 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并退回给投标人; 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不予送交评审。

17.3 开标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7.4 磋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18、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开标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得进入评标

18.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胶装、密封和标记的;

18.1.2 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8.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1.4 未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开标现场的

18.2 磋商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 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9.1 由磋商人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磋商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3 开标结束后, 开始评标,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9.3.1 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9.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磋商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3 中标人确定后, 磋商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后, 经磋商人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1.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 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磋商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磋商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磋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3.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开标定标过程中, 若磋商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废标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磋商人将会否决所有投标, 由磋商人重新磋商; 磋商人不负担因磋商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4. 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原则, 并结合项目的磋商要求制订本评标办法。

24.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磋商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指派工作人员到评标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由磋商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专家(不含磋商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4.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而没有重大偏离。

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1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E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	响应文件附有磋商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8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通过											

备注: 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 (1) 合格用“√”表示; (2) 不合格用“×”表示。

25.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在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 磋商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并将废标

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磋商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磋商。

25.6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7 详细评审

25.7.1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由评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25.7.2 详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性评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打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5.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可拒绝接受该报价。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初步审查通过且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得分 = (进入复审的各投标人中有效最低报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价) × 15 分。
2	商务部分 35 分		
2.1	企业资质	3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包括信息化得 3 分, 乙级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包括信息化得 2 分, 丙级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包括信息化得 1 分。 (提供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信用情况	5	<p>投标人应具备省级备案资格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综合信用评价报告,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招标。</p> <p>1、信用等级为AAA,得5分; 2、信用等级为AA,得4.5分; 3、信用等级为A,得4分; 4、信用等级为BBB,得3.5分; 5、信用等级为BB,得3分; 6、信用等级为B,得2.5分; 7、信用等级为CCC,得2分; 8、信用等级为CC,得1.5分; 9、信用等级为C,得1分; 10、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p>
2.3	管理体系认证	4	<p>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通信工程咨询设计”。</p> <p>2) 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咨询”。</p> <p>3) 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安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通信工程咨询设计”。</p> <p>4) 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通信工程设计服务”。</p> <p>具备1项得1分,满分4分,无提供证明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4	类似案例	10	<p>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类似地市级及以上信息化规划合同案例。评标委员会根据类似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评审。每个合同得1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成交/中标通知书,所提供资料无法充分体现与本项目类似的,不予以认可。)</p>
2.5	项目负责人	3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或信息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3分,不提供得0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明、由社保局开具的投标人自2020年1月(含)以后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类似业绩及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以认可。)</p>

2.6	项目团队	8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如下:</p> <p>(1) 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认证得 2 分;</p> <p>(2) 至少 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认证得 2 分;</p> <p>(3) 至少 1 人具有 CISP 注册安全工程师认证得 2 分;</p> <p>(4) 至少 6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2 分。</p> <p>(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由社保局开具的 2021 年 1 月 (含) 以后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团队成员中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7	本地化服务	2	投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设有分公司或本地服务机构的得 2 分, 其他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3.1	发展现状分析	15	根据投标人对哈密市信息化发展当前所处阶段特征、实际现状理解情况, 从全面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对比最优得 10-15 分, 较好的得 5-9 分, 较差的 0-4。
3.2	规划总体理解	2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对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的理解情况, 应符合自治区整体规划, 基于哈密市实际情况, 提出发展思路、愿景目标、主要任务、推进计划、保障措施安排等方面从逻辑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横向对比, 对比最优得 13-20 分, 较好的得 6-12 分, 较差的 0-5。
3.3	重点、难点分析	6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对此次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与应对情况, 从全面性、准确性和深度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对比最优得 4-6 分, 较好的得 2-3 分, 较差的 0-1。
3.4	咨询方法体系	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对此次项目调研、规划等咨询过程和方法体系的理解情况, 从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内容酌情给分, 最高得 3 分。
3.5	项目组织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作进度、服务措施、项目管理机制、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 从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横向对比,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内容酌情给分, 最高得 3 分。
3.6	保障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从建议合理、具体、成熟、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内容酌情给分, 最高得 3 分。
合计		100 分	

25.8 在磋商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磋商控制价, 磋商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任务取消的。

25.9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并在评标报告(评标纪要)中准确记录。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二)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 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三)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六)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七)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 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八)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九) 《关于禁止串通磋商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十)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6. 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投标、开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响应文件。

26.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 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或压低报价或其它不正当行为, 磋商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6.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

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授予合同

27. 定标的原则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7.2 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人将中标结果在发布磋商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的,磋商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以详细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并经批准后,磋商人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通知磋商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在指定的地点与磋商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代理人的授权书。

29.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30、纪律与监督

30.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磋商、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磋商、评标工作有关信息。在磋商、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磋商、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0.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二、采购内容：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等

三、预算金额：约 48 万元

四、采购需求：对哈密市信息化发展当前所处阶段特征、实际现状进行全面调研分析，基于自治区整体规划，并结合哈密市实际情况，提出发展思路、愿景目标、主要任务、推进计划、保障措施安排等。

五、服务期限：按甲方需求签订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公平、诚信和互利互惠的原则, 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 项目

项目名称: 哈密市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工作组

针对甲方所委托项目, 乙方专门负责组织评审人员, 成立政府质量奖评审组。

三、服务期限

1、

四、甲方的协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交所需相关资料明细, 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向乙方提供;

五、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评审有保密义务。

2、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书面资料(但提供给乙方以前已经公开的除外)和乙方通过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查报告等进行保密。

3、保密措施: 乙方在甲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评审结果。

4、涉密人员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工作组成员及乙方其他全体员工。

5、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 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 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秘密。

6、泄密责任: 乙方承担因泄漏甲方评审结果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赔偿人民币一万元整。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评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1、乙方逾期提供合格的评审报告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其他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的外,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对于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也不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等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评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评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和顾全大局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协议经过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地:

协议签署日期: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磋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施工许可证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咨询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工期和质量标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果我方中标，不将业务转包给其他企业。经证实如有违反可取消我方入围资格。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要求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7. 如果我方违法上述承诺，磋商人可没收我方所递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给造成磋商人的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一份）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此报价必须低于项目预算, 否则废标处理)	大写:	
	小写: ¥ 元	
特别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2、此表开标时单独提交一份，以供唱标使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磋商方）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证书编号	(如有填写)
注册证书	(如有填写)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

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无违法犯罪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无商业贿赂行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明确的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可自拟）

1. 投标人名称;
2.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3. 投标人地址;
4. 经营范围;
5. 投标人自我介绍;
6. 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含投标保证金证明、近一年（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综合信用评价报告（D 级以上））等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 注：1、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2、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项目配备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 时间
1					
2					
3					
...					

注：

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 1、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磋商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近年（2019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十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编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服务的工作范围和任务；
- 2、服务的控制重点、难点因素等的分析及相对应的解决方案；
- 3、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未来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 4、服务工作程序和进度计划安排；
- 5、服务的关键控制点及保证措施；
- 6、人员专业配置、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
- 7、附有相关技术功能模块截图；
- 8、合理化建议。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